

臺北市委外運動場館111年第7次執行長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7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李再立局長

紀錄：林欣儀

與會人員：詳簽到表

壹、歡迎全越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信義運動中心暨永春活力館、榮星花園游泳池）代表參加執行長會議。

主席裁示：歡迎全越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入本市委外運動場館經營行列。

貳、業務宣導：

一、教育部體育署為落實「高齡社會白皮書」政策，促進世代和諧共融、消弭世代隔閡及促進高齡者與不同世代的交流互動，鼓勵跨世代成員積極參與社會活動，以提升高齡者與年輕世代的互動與連結及增加家庭代間互動，故函請各縣市政府鼓勵轄管公、私立運動場館提供「跨世代家庭成員共同參與之優惠」（如：大人小孩一起到場館運動或報名課程，部分成員免費或享折扣）。請各委外運動場館於本年度第3季（7月至9月）及第4季（10至12月）規劃辦理相關優惠活動，並分別於111年10月15日前及112年1月15日前提報，屆時將會於委外運動場館管理系統開立表單向各場進行調查。例如9月9日國民體育日提供民眾免費使用泳池，跨世代一同使用情形等。

主席裁示：請各委外場館配合辦理。

二、有關調整111年各委外運動場館公益回饋額度一案，經查去年各場館各項公益回饋執行率平均約達72%，考量今年疫情情況應較去年緩和、逐步邁向解封，各場館反映人流、

課程約回復至6到7成，爰請各委外場館111年公益回饋【含公益場次、公益服務課程基數、公益行銷費用（3%）及營運廠商自行承諾公益回饋】，以至少執行契約約定之75%為原則，後續將函知各場館據以辦理。

主席裁示：各委外運動場館111年公益回饋【含公益場次、公益服務課程基數、公益行銷費用（3%）及營運廠商自行承諾公益回饋】以至少執行75%為原則，剩餘25%無須延至112年辦理。

三、本府訂定之「臺北市政府110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促參 OT、ROT 案展延契約期間措施」、「臺北市政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1年5月至7月提供促參及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減免措施」，申請期間皆至111年12月31日止，因後續審查尚需時間，請各委外運動場館備妥文件後儘速申請。

主席裁示：請各委外場館配合辦理。

四、依本府環境保護局召開府管公廁求助鈴連線原則研商會議結論，請各委外運動場館就列管公廁尚未完成「1廁間（即1馬桶座）配1求助鈴」之場館（各運動中心、天母棒球場、天母網球場），於今（111）年年底前完成，求助鈴可連線至服務檯由同仁處理，亦可連線至廁所外警示燈及警鈴、達足夠警示效果。以上裝設費用得報各場館公益行銷費用覈實認列，信義運動中心則併入目前整修工程一併處理。

主席裁示：大安及松山運動中心皆預計於明(112)年2月重新招商，為利場館整修整體規劃，請業務科向環保局說明該兩場館求助鈴裝設將納入重新招商委託營運契約辦理，其餘委外運動場館請配合於今年年底設置

完成。

參、報告事項：

一、請南港運動中心進行111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二、請玉成、木柵游泳池進行111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三、電費調漲對各委外運動場館營運影響報告。

主席裁示：建議各委外運動場館可參考本局提供之建議方案評估相關因應措施。

四、各運動場館111年6月份人民陳情案件統計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肆、臨時動議：

一、主席宣導事項：

(一) 有關本議會會期林穎孟議員質詢要求本局運動場館落實防止針孔攝影偵測一案，請業務科訂定相關執行原則，例如：執行頻率、執行方式及執行儀器等，俾利各場館配合辦理。

(二) 感謝各委外運動場館於去(110)年協助提供「臺北市運動場館業及運動服務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修改建議，本局已參考各方意見修改完成，預計於近期提請本市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本市議會進行審議。屆時請業務科將提送本市議會審議版本，提供予各場館參考，並請各場館共同支持。

二、有關建立民眾使用運動中心規範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請業務科於運動產業研討會討論運動場館禮貌等相關議題，凝聚共識，並透過台北運動吧宣傳，以達向民眾宣導之效果。

三、有關各運動中心「公益場次」申請及使用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因「公益場次」中心得酌收清潔水電費，此部分涉及中心場地收費基準，爰請各運動中心依契約約定，如擬制定、調整中心各場地（含停車場）收費標準者，應研擬新增、調整收費標準、調整理由及評估書面報告，個別或彙整於該年度營運管理計畫中，報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辦理，如無法及時納入年度營運管理計畫，亦應個案報局同意。
- (二) 就公益場次之申請，請各運動中心先行審查申請單位之公益性及場地調配合理性（如110年起每次申請公益場次使用期間最長為半年），確認無誤後於公益場次申請單核章，供申請單位報本局審核，另本年度新增線上申辦公益場次機制，歡迎中心多加使用。
- (三) 請各運動中心未來除每年1月底提報去年度全年公益場次使用情形外，增加每年7月底提報當年度上半年（1至6月）公益場次申請及實際使用情形及下半年（7至12月）申請情形，俾利了解中心公益場次分配概況。

主席裁示：為避免各委外運動場館公益場次集中於少數特定團體申請使用，請各中心公益場次申請使用秉持公開、公平、透明原則辦理，以符公益性並減少爭議。另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請業務科研擬於委外運動場館管理系統建立電子化表單供各場館上傳前揭公益次申請、使用情形。

伍、散會：上午11時30分